证券代码:600167 证券简称:联美控股 公告编号:2026-036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月2026年7月20日实施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7.85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7.70元/股。回购价格上限调整起始日:2026年7月21日(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

一、股份回购事项概况

2026年7月1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85元/股(含),拟回购金额下限为1亿元,上限为2亿元,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34)。

二、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原因

2026年7月20日实施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实施权益分派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扣除股份回购专户中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送现金红利0.15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根据《回购报告书》: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三、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的计算

根据《回购报告书》,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7.85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7.70元/股。具体调整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仅派发现金红利,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未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权益分派,上述公式中的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2,262,840,463-38,309,470)×0.15)÷2,262,840,463=0.1475。

综上,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7.85-0.1475)+0]÷(1+0)≈7.70元/股(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

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后,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或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四、其他事项说明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00156 证券简称:华升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37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7月20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三段420号华升大厦10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8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1,282,21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2.595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谢平先生主持召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董事会秘书出席,其他高管3人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加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0,178,625	99.3556	1,078,593	0.6297	25,000	0.0147

2、议案名称:关于控股股东申请延长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并与关联方签订股权委托管理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889,713	85.9641	1,219,193	13.2839	69,000	0.752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8,074,313	87.9755	1,078,593	11.7520	25,000	0.2725
2	关于控股股东申请延长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并与关联方签订股权委托管理协议的议案	7,889,713	85.9641	1,219,193	13.2839	69,000	0.752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人和人律师事务所

律师:周子豪、朱杨嘉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相关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301449 证券简称:天溯计量 公告编号:2026-029

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竞得相关土地使用权并签署成交确认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4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入选科技创新总部与智能制造示范基地项目遴选方案的提示性公告》(2026-008),公司入选科技创新总部与智能制造示范基地项目遴选方案。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5日、2026年5月1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投资建设科技创新总部与智能制造示范基地项目的议案》,公司拟通过购置土地1.7万平方米建设计容积率建筑面积约7.8万平方米的科技创新总部与智能制造示范基地,同意公司将超募资金10,073.23万元(包括后续超募资金及其产生的利息、现金管理收益等,具体金额以实际转出时的金额为准)用于公司科技创新总部与智能制造示范基地项目的前期建设投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投资建设科技创新总部与智能制造示范基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近日,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土地矿业权业务分公司受出让方委托,以挂牌方式公开出让相关土地使用权,经公开交易,出让方确认公司竞得该土地使用权。现公司已与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土地矿业权业务分公司签订《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土地矿业权业务分公司成交确认书》(深土交成(2026)43号)(以下简称《成交确认书》)。

一、成交确认书主要内容

1、受托方: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土地矿业权业务分公司

2、竞得人: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3、宗地号:G02113-0069

4、宗地代码:440307005009GB00316

5、成交价格:人民币2,405.00万元

二、本次取得土地使用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竞得土地使用权有利于满足公司未来发展对经营场地的需求,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及长期战略规划,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三、风险提示

依据《成交确认书》,签订本《成交确认书》后,公司须按规定签订《深圳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下简称“出让合同”),并保证按照出让合同的规定付清全部成交地价款。公司如果未按规定签订出让合同的,视为违约,出让人可取消公司的竞得资格,并解除《成交确认书》,已经交纳的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公司将按照约定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并做好资金的统筹安排,确保公司经营的正常开展,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成交确认书》。

特此公告。

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003018 证券简称:金富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4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7月20日在公司大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7月16日以电话、专人和发送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珊珊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审批设立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公司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在符合规定的金融机构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同时,公司将按照规定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管理层和(或)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及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及文件等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顺利进行,基于股东会批准的发行预案和授权,在发行批复有效期内,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过程中,如按照竞价程序簿记建档后确定的发行股数未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经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可以在不低于发行底价的前提下,对簿记建档形成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直至满足最终发行股数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如果有效申购不足或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放弃缴款认购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向主承销商指定的账户足额缴纳认购款项,可以决定是否启动追加认购等相关程序。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3、《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4、《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002958 证券简称:青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6-031
转债代码:128129 转债简称:青农转债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青农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青农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2026年8月24日

2.青农转债到期兑付价格:人民币108元/张(含税及最后一期利息)

3.青农转债最后交易日:2026年8月19日

4.青农转债停止交易日:2026年8月20日

5.青农转债最后转股日:2026年8月24日

6.根据安排,截至2026年8月24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青农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青农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特此提醒青农转债持有人注意在转股期内转股。

7.在青农转债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2026年8月20日至2026年8月24日),青农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青农转债转换为本行股票,目前转股价格为3.88元/股。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440号”文核准,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0年8月25日公开发行了5,000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0亿元,期限6年(即2020年8月25日至2026年8月24日)。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856号”文同意,本行50亿元可转债于2020年9月18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青农转债”,债券代码“128129”。

根据本行《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8月31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3月1日)起至债券到期日(2026年8月24日)止。

二、青农转债到期赎回及兑付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本行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的108%(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青农转债到期合计兑付人民币108元/张(含税及最后一期利息)。

三、青农转债停止交易相关事项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规定,青农转债到期日为2026年8月24日,最后一个交易日为2026年8月19日,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为“Z农转债”。青农转债将于2026年8月20日开始停止交易。

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2026年8月20日至2026年8月24日),青农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青农转债转换为本行股票,目前转股价格为3.88元/股。

四、青农转债兑付及摘牌

青农转债将于2026年8月24日到期,本行将根据相关规定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可转债到期兑付及摘牌相关公告,完成青农转债到期兑付及摘牌工作。

五、其他事项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2-66957767

特此公告。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002899 证券简称:英派斯 公告编号:2026-046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3%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和/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6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1,2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7.86元/股(含)。回购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根据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因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47.86元/股(含)调整为47.78元/股(含)。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14日、2026年4月11日、2026年6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14)《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实施回购期间,回购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7月2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4,515,071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05%,最高成交价为23.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7.7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95,105,240.94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002862 证券简称:实丰文化 公告编号:2026-050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丰智能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丰文化”或“上市公司”)下属公司广东实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丰智能”)以增资扩股方式引入广东省粤财产业科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粤财产投基金”),由其以货币方式向实丰智能再次增资人民币5,530万元,其中1,083.04万元计入注册资本、4,446.9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粤财产投基金共持有实丰智能28.15%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增资扩股暨放弃权利涉及对外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一、本次变更事项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注册资本	5,875.44万元	6,958.48万元
股东	实丰文化(持股比例:85.10%), 粤财产投基金(持股比例:14.90%)	实丰文化(持股比例:71.85%), 粤财产投基金(持股比例:28.15%)

二、变更后工商登记信息

目前实丰智能已收到粤财产投基金全部增资款,已完成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企业基本信息登记如下:

(一)名称:广东实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15MA7GR28Q0E

(三)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四)注册地址:汕头市澄海区澄华街道文冠路北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厂房第1幢第1层(一照多址)

(五)法定代表人:李恺

(六)注册资本:人民币6,958.48万元

(七)成立日期:2022年02月25日

(八)经营范围:(其他经营场所:汕头市澄海区凤翔街道岭海工业区清雅路北侧)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玩具制造;玩具销售;文具制造;文具用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软件开发;动漫游戏开发;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专业设计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一)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二)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登记通知书》。

特此公告。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58 证券简称:力盛体育 公告编号:2026-040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事项概述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自筹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且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7.7元/股(含)。若以回购金额上限4,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7.7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259,887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1.21%;若以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7.7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129,944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61%。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回购专项贷款承诺书的公告》《回购报告书》。

二、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7月17日,公司首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回购股份数量为5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05%,最高成交价为10.5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5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98,500.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三、其他说明

1、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002 证券简称:睿创微纳 公告编号:2026-056
转债代码:118030 转债简称:睿创转债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增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6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20,000.00万元至130,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242%到270%。

2、预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17,000.00万元至127,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256%到287%。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上年同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5,101.1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2,840.68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1、报告期内,受益于行业需求高度景气,公司在手订单充裕、新接订单情况向好;另一方面,公司持续推进产能建设,随着产能的释放,公司2026年二季度的营业收入实现了同比和环比双增长。展望下半年,公司有望进一步释放供给弹性,承接并交付更多订单。

2、得益于红外8μm产品批量出货,以及规模效应和良率提升,上半年毛利率显著提高。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5376 证券简称:博迁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5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7月17日、7月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16日、7月17日、7月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书面征询了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内部经营秩序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基本面亦未发生重大变化。

2、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3、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者市场传闻。

4、经自查,公司未发现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6年7月16日、7月17日、7月20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四、董事会申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5133 证券简称:嵘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7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问询,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16日、7月17日、7月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有序,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目前尚未发现涉及公司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也不涉及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16日、7月17日、7月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20%,波动幅度较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6-047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学敏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36,864,97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7.46%。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陈学敏先生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学敏先生直接和间接通过枝江市辉科轻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枝江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岩代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69,885,68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3.11%。陈学敏先生已签署协议拟将其持有的岩代投资100%股权转让给深圳嘉泰智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6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股权转让工商登记手续尚未办结,上述间接持有股份一并计入其合计持股。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陈学敏先生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形。

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学敏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陈学敏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股)	20,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4.2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9.47%
解除质押时间	2026年7月16日
持股数量(股)	36,864,974
持股比例	17.4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学敏先生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且暂无计划将解除质押股份用于后续质押。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1日